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本教〔2019〕14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生产实习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

《西安理工大学生产实习管理条例》已经2019年4月17日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9年5月13日

(此页无内容)

西安理工大学生产实习管理条例

生产实习是针对学科知识进行的较为全面训练的实践教学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内容。通过生产实习可以使学生从实践中获得生产技术和管理的初步知识，巩固所学理论，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为完善我校的生产实习的组织管理工作，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条例。

一、生产实习的组织领导工作

1.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处长、各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组成的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对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高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协同育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顶层设计与统筹协调。教务处负责全校生产实习的组织管理工作。

2. 各学院由教学副院长主管生产实习工作。各系是组织和指导本专业生产实习的基层单位，由系主任全面负责。

3. 生产实习期间，带队教师应全面负责，学生党团组织和班委会要充分发挥作用，协助带队教师搞好思想政治、学习、生活、安全、保密、保健及对外联系等工作。

二、生产实习大纲及实习实施计划

1. 生产实习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专业学生都必须严格按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进行生产实习。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

动实习时间，要提前办理调整手续。

2. 生产实习大纲是组织与检查实习的主要依据，各系应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的要求，编写出生产实习大纲。工科类大纲应体现“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的培养。内容一般应当包括：

- (1) 实习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 (2) 实习的内容和要求
- (3) 实习的教学方法(包括方式和方法)
- (4) 实习的考核及成绩评定

实习大纲制定后，经系主任、主管院长审批后执行。

3. 为了使生产实习工作有计划的进行，各专业在实习前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接收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实习的具体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实习内容、时间和方法等。

三、学院和系的工作与职责

1. 根据教学计划，各学院于每年六月底前按专业提出当年生产实习的地点、时间、学生人数、指导教师姓名，经系主任、主管院长审核，汇总后交实践教学科。

2. 根据生产实习大纲制定实习的实施计划(院系存放)，于实习开始前发给参加实习的师生每人一份，教务处将组织专人随机抽查。

3. 选择实习地点的原则

- (1) 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要求;

(2) 专业对口, 生产技术比较先进, 有利于学生承担一定任务, 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3) 高度重视学生生产实习工作, 且生产正常运行。

4. 严格遴选实习指导教师

每年 12 月底前, 各系按照实习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和 1:15 ~ 30 的师生比例, 遴选生产实习指导教师。

(1) 生产实习队长或主要负责教师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

(2) 校内指导教师主要成员为本专业核心课程的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或相当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 要求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业务素质高, 组织协调能力强;

(3) 企业指导教师必须为实习基地的一线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 对企业文化、核心技术、组织管理技术有丰富的经验; 应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表达能力。

5. 做好实习动员工作。要求主管教学院长、系主任、辅导员参加实习动员会。实习前向学生进行实习动员, 讲明实习的目的和任务, 宣布纪律, 进行安全教育, 公布财务预算, 准备劳保用具。根据专业的实际情况, 可在实习前集中一段时间进行技术培训。为了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 各学院要组织所有实习人员在实习前填写“生产实习安全协议”。

6. 建立实习强制保险制度, 为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 包括学生实

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7. 做好实习总结评比工作。实习结束后，各实习队要做好实习经费开支决算，由学院组织专人对学生调查表和实习队单位评分表进行成绩汇总。学院要召开生产实习总结会议，听取带队教师的汇报，并进行院级优秀生产实习队的评比。各实习队的总结报告和评分表成绩汇总要在实习结束后及时送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作为评选校级优秀生产实习队的依据之一。每年11月初，学院需将推荐参评校级优秀生产实习队的名单（每院限推荐2队），及学院初评推荐意见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每年校级优秀生产实习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实习队的50%。

四、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在生产实习开始之前，应充分了解和熟悉实习现场情况，根据实习大纲要求拟订实习实施计划，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2. 生产实习进行中，指导教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引导学生面向实际深入学习。要布置一定量的思考题或作业，检查实习日记。

3. 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既教书又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重视劳动观念的教育，组织学生参加一些生产劳动和公益劳动。

4.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他错误时，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要及时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送回学校。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肇事者本人负责。

5. 带队教师应定期向所在实习单位领导汇报实习情况，加强联系，争取所在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

6. 实习结束，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考核和总结工作，完成生产实习总结报告并及时提交成绩。

五、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1. 加强组织纪律性，严格遵守学校生产实习、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政策。

(1)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生产实习活动。如不能按时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请假手续按照《学生手册》中相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而缺席的，根据《西安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生产实习成绩为不及格。

(2) 学生往返实习场所一般应集体行动。实习结束后，要返家度假者应预先提出申请，由实习队长审批，返校后报学院管理部门备案。

(3) 学生个人自己去实习地点者必须在规定日期到规定地点报到，迟到按旷课论处。

(4) 学生在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不准擅自单独外出活动，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带队教师批准。

(5) 实习期间严禁打架斗殴、酗酒；对严重违法乱纪者，交当地公安部门处理，后果自负。

(6) 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规章制度，不准在实习期间擅自离

开实习地点。在实习期间，不准集体组织学生游玩，严禁去江、河、湖、海游泳等，防止发生意外。

2. 积极主动地深入生产实际，尊重教师和企业指导人员，按期完成大纲（计划）要求的实习内容。

3. 按时完成生产实习预习报告，做好实习内容的预知、预判和预问，增强生产实习效果。学生实习记录完整，实习报告与总结应体现实习内容的全面性。

六、生产实习成绩的考核规定

1. 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方可参加考核。考核可采用笔试、提问、答辩等不同方式，并尽量请相关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参加。

2.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平时表现、完成的笔记、作业、报告和考核的结果评出实习成绩，对于有特殊表现的学生，还应写出评语。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评定。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 20%。成绩和评语由实习队指导教师集体核定，并由系主任审核签字，返校后一周内进行成绩提交，并交学院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3. 学生的生产实习成绩和评语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4. 生产实习不及格者，须进行重修。学生在实习期间累计缺课超过全部实习时间的 1/2 以上者或无故旷课达全部实习时间的 1/4 以上者，按不及格对待。

5. 参加竞赛，并与生产实习时间冲突的学生，生产实习成绩按学校竞赛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七、各院（系）因专业特点和实习场所实际需要，采取分散形式进行实习。分散实习的学生提出申请（经家长签名同意），并提供接收实习单位的同意证明，经实习指导教师签字同意，由院系主管学生的副书记和主管教学院长审核批准，相关材料在院系备案。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实习，都应满足大纲要求，保证实习质量，签订安全协议，确保学生实习安全。

八、各院系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附录的流程组织和实施生产实习教学工作。

九、各学院可根据本院所设的专业的实际情况，与时俱进，努力探索实习工作的新途径、新办法。

十、本条例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安理工大学生产实习管理条例》（西理教〔2004〕66号）同时废止。

十一、本规定由西安理工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